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1852001001

工程名称：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太仓市科教新城

招 标 人：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胡仲珠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的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已经由太仓市数据局（太数据投审[2025]179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地点：科教新城 招标类型：工程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 3.2 工程规模：新建1幢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3250.0万元。
 - 3.3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月8日
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 资质、等 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的资质、等级 要求	企业业绩 和信誉	是否网 上支付	是否网 上投标
E32058500 010018520 01001	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	68.374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一级注册建筑师	信誉良好	是	是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5.1.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1.2 企业的资质类别、 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 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 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5.1.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1.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1.5.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5.1.5.1.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5.1.5.1.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1.5.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 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 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1.5.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1.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也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 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⑤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 更换成员。

5.2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要求：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 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 23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

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类似项目情况表”选定该入库业绩链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以设计合同上的金额为准，若设计合同未体现，以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

5.3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5.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下载招标文件起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止时间
E32058500010018520 01001	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 工程勘察设计	2025年10月13日 11:00	2025年11月04日 09:30

6.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投标文件提交止时间
E32058500010018520 01001	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30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7.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9.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书院路 101 号镜湖点金 2 号楼

联系人：陈静 传真： 电话：0512-53402322

邮编： 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太平北路 107 号

联系人： 黄冬琳 传真： 电话：18662310727

邮编： 215000 e-mail： szdr_tc@163.com

1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组组长：黄冬琳 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662310727 上岗证号：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10-13 至 2025-11-04

13. 备注： （一）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第 5 条“（一）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第（1） –（5）款相关要求取消。（二）1、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3、财务要求：良好。4、信誉要求：良好。5、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

个及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3)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三)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 向招标人推荐 3 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四) 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但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五) 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 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六) 本标段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3250 万元。

14. 保证金信息:

户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2) 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 详见招标公告。

(3) 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

(4) 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 保函;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转帐支票; 电汇; 现金; 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书院路 101 号镜湖点金 2 号楼 联系人：陈静 电话： 0512-53402322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 构	名称：苏州达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太平北路 107 号 联系人：黄冬琳 电话：18662310727 邮编：215000 电子邮箱：277237039@qq.com
3	1.1.4	招标项目及 标段名称	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约 52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建安工程费约 2900 万元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 风景园林工程： 用地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科教新城
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况	
9	1. 3. 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 3. 2	招标范围	<p>(1) 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服务内容包含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与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各类评审费和专家费包含在设计费中），绿色建筑咨询及报审（取得设计标识），图纸审查（施工图、消防、人防等图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2) 设计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包含前期地勘、测绘和测量）、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市政绿化景观配套、海绵城市、弱电（含智能化）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批要求。</p>
11	1. 3. 3	工程工期	具体内容按招标人后期要求为准
12	1. 3. 4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除主体部分以外的设计，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1. 12. 3	未中标方案 补偿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设计补偿；
16	2. 1. 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17	2. 2. 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18	2. 2. 2	招标文件澄 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 4	最高投标限 价	金额： <u>68.374 万元</u>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1	3. 1. 1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 的 其他材料	/
22	3. 1. 1	是否要求提 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 2. 3	设计费指导 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设计费指导价(基准价)为 68.374 万元。
24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结束。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

			证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
26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 7. 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要求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 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 不允许出现页眉; 页脚须编制页码, 不允许空白, 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 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字体为五号宋体, 设在页脚居中位置, 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 7. 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等
29	3. 7. 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31	5. 1.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32	5. 1. 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33	5. 1. 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	
34	5.2.2	解密时间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3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

			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交全部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涵盖投标人须知1.3.2条款所有范围和内容。</p> <p>6、项目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p> <p>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8、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

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如有），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8)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9)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0)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1)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 类似业绩；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3) 项目负责人；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4) 企业财务；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 企业信誉；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方案评审通过后的再调整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设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多次勘察进退场费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

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中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

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评定分离项目不适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无。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

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1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招标人评标准备

招标人评标准备

工作内容	评审标准
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格审查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条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评标基准价=设计费指导价。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建筑工程）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6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7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 员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 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基本分 0.5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类似工程是指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 23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以设计合同上的金额为准，若设计合同未体现，以业主证明等	

		<p>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p> <p>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09月0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限评一个项目，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行为 考评		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0	符合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 满分。每违反一条扣2分, 扣完为止。	6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每违反一条扣1分, 扣完为止。	4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8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功能布局合理	4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4	
3	总体布局	20	布局合理, 合理利用土地	10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5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5	
4	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10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5	
			功能分区明确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2	
5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3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3	
			总造价是否满足标书要求	4	
6	勘察方案	10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3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3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2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2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注：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2025年7月以来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专业要求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为准，如未体现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明为准。
- 2、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能相互兼任。
- 3、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 4、评标定标实施细则中所有业绩和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以得分。
- 5、考评扣分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合计扣分值。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时，影响排序的，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总得分和报价都一样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 7、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其原因。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 8、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 7人；

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___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义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太数据投审[2025]179号。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平方米）；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____米。
4. 建筑功能：人防工程、教师学术报告厅、特色教室或者普通教室、学生报告厅。
5.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3250万元。
6. 设计进度安排：方案设计与估算（20日历天），初步设计与概算（含评审10日历天），施工图阶段（含图审30个工作日），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发包人要求）见设计任务书。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前期勘察（包含前期地勘、测绘和测量）、设计阶段的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同时，也包含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报批，包括过程中因业主、环境等原因的修改，达到最终审批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建筑（包含前期地勘、测绘和测量）、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市政绿化景观配套、海绵城市、弱电（含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许可证或批复。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审查所需全部图纸，按施工图审查部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业主要求的修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其他具体工作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01月08日。

共6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的设计任务开工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其中包含本项目勘察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服务费、设计阶段地质勘察费和测绘服务费、绿建等其他咨询项目的服务费、建设期间的配合服务费以及与设计（包括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税金等等。

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发包人有权合理地调整设计方案，所有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科教新城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设计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6、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补遗等)；

8、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上述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教新城书院路 101 号镜湖点金广场 2 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21-5340066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发包人、设计人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文档、数据或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设计人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价 10% 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0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同时，如合同在履行期中，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如合同已终止的或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债务追偿。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2 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附件 2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 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 并出相应图纸,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 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工程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陈静;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设计配合过程中的各种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

1、设计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抗震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等汇报论证，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业主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4、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按照已确定的计划成本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并在设计过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将本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建造成本控制在概算及预算评审金额以内（不含材料及人工涨价因素）。如超出上述成本，设计人需调整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成本要求。

7、施工招标阶段设计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8、由于国家政策、规范、规划设计要求及红线等文件的更新、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设计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 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 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 以合同附件 4-1《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为准, 设计人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的, 应在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 设计人需按签约合同价 5%/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5%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 合同价 5%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 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 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 设计人需按签约合同价 3%/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3%超过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 合同价 3%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合同履行期内, 设计人多次存在上述违约的, 违约金累加计算。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 每迟延一日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 设计人多次存在上述违约的, 违约金累加计算。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含勘察人员、驻场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每迟延一日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多人或多次存在上述违约的，违约金累加计算。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3.3.4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5 设计人委派设计团队及时同步处理现场相关设计变更，根据设备、设施等配套单位的要求，做好咨询、变更及调整等事项。

3.3.6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安装、消防、暖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总图、施工图审查。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市政景观、风景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咨询评估编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若中标单位没有测量测绘资质、市政景观、风景园林等专业设计资质的，允许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所涉及分包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设计项目组人员情况（需填写附件 4 的分包设计项目设计人员表）、分包合同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项目的设计服务费及其他咨询服务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的设计服务费或其他咨询服务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

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地质勘察阶段（如有）、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政府审批所需的相关阶段。详见设计任务书。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6.3.1 条中（2）和（3）情形，或设计条件发生变化或有重大修改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 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 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等图片格式, 图片格式应为高清文件, 提供原始模型(如有, 建筑、结构及 BIM 等), 并使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等图片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 以上电子文件无加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 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设计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或固定下浮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单价已包含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施工交底、前期配合、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 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驻场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项目所涉及的设计相关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 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人支付。如因设计人错误导致的重新报送图审, 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对各个阶段成果的最终书面确认之前,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包括颠覆性修改等), 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给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因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判定全部图纸需重新审查的，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中标后对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周期等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发包人有权合理地调整设计方案，发包人所有针对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

5、合同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设计服务费发生变化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取费系数等引起设计费变化的因素均不作任何调整。

6、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及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10.2.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 / 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 / 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 / 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 / ____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4.1 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按照主管部门批准后的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中工程费用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本项目招标时单项工程费用按 2900 万元计。参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本设计项目工程类别为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本次设计招标时的勘察设计费收费基价为 1005500.00 元，勘察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基本收费）为 854675.00 元，按勘察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 设定招标招标控制价为 683740.00 元。

10.4.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 元。中标下浮率 = (1005500.00 元 - 中标价) / 1005500.00 元 *100%。

10.4.3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确定方法：以本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算投资额中工程费用为勘察设计费计费基数并计算最终勘察设计费收费基价，并按下列计算方法确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 = 最终勘察设计费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 设计成果考核扣款- 设计人需支付的违约金。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超出签约合同价的，最终结算时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10.4.4 勘察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递交全部合格设计成果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余款在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确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后一次性付清。

10.4.5 合格设计成果指：有图审要求的，提交图审后合格后的施工图及其他与本设计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资料；无图审要求的，提交方案论证通过后的施工图及其他与本设计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资料；无图审要求也无论证要求的，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其他与本设计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资料。

10.4.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向发包人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责任。

10.4.7 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10.4.8 本合同中所有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均已包含设计人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应依法支付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如需发包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扣代缴，对此，设计人不持异议。

10.4.9 本项目中联合体成员的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内，并由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本项目中设计阶段地质费和测绘服务费、绿建及其他咨询项目的服务费、建设期间的配合服务费以及与设计（包括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内，并由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1）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2）设计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3）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存在其他合同违约的，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的，设计人需按签约合同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1%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合同价 1%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或者将设计任务交由无设计资质的单位（个人）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 20%（合同价 20%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合同价 20%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0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2.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6.2.2 设计人暂停设计已连续超过 30 天或者延期超过 60 天；

16.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6.2.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由设计人退还发包人。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费支付申请后 40 工作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4.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4.2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条款

18.1 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工程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工程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工程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18.2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8.2.1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2.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及设计成果文件等的调整，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项目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2.2 逾期违约条款执行。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设计概算应控制在项目投资额以内，方案完成时同步提供估算，初步(施工图)设计完成时同步提供概算，未能及时提供按专用条款 14.2.2 条执行。设计人应排定目标责任书，明确取得方案审定意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满足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且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标底编制要求、取得图审受理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消防、人防设计文件备案（若有）的时间要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上述证书办理逾期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2 进行处罚。

18.2.4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以及为本项目完成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均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8.2.5 与本设计项目有关的各类施工图审查申报服务、专家评审服务等服务所需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由设计人支付。

18.2.6 本项目建设前期所需的各类评估、咨询报告（表）的编制服务、申报服务和评审服务等服务所需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由设计人支付。

18.2.7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内容、设计周期等等，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响应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的设计内容、设计周期等所造成的各类费用的变化作为投标风险，设计人在投标阶段已进行综合考虑，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2.8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 10 天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18.2.9 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并由设计人承担。

18.2.10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

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8.2.11 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18.2.12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设计项目组人员情况（填写附件 4，包括分包设计项目组）、资质执业等资料。

18.3 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并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8.3.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合同价 10% 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合同价 10% 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5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的违约金。

18.3.2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推荐相关主材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等信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私自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品牌制造商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合同价 5% 超过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合同价 5% 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的违约金。

18.3.3 设计人将项目交由无设计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设计的，设计人除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外，设计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合同价 10% 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合同价 10% 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5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的违约金。

18.3.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各类专题研究报告、各类咨询评估报告（表）的修改的，每迟延一日的，设计人需按签约合同价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1% 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合同价 1%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

18.3.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施工返工或可能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最低 5 万元，最高 20 万元），所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3.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全过程配合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设计人需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合同价 5%超过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合同价 5%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0.5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

18.3.7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的，每迟延一日的，设计人需按签约合同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 1%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合同价 1%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

18.3.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发包人中止合同的除外）、退还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视事故情节，设计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30%的违约金（最低 20 万元，最高 5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设计人其他处罚。

18.3.9 因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每出现一次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合同价 5%超过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合同价 5%不足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3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同时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18.3.10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额度 50 万元以上）或较大设计变更（变更额度 10 万元以上），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每出现一起设计变更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该变更额 10%的违约金（合同价 10%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合同价 10%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0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

18.3.1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投资额度进行限额设计。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概算金额对比估算金额增加的，每增加 0.1%，扣罚设计合同总价的 0.1%；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预算金额对比设计概算金额增加的，每增加 0.1%，扣罚设计合同总价的 0.1%，最低按 5000 元扣罚，合同总价不足 5000 元的按合同总价扣罚。设计项目决算审计结算后，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总投资超过初设概算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合同价 10%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计，合同价 10%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合同总价不足 10 万元的按合同总价计）。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

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6 发包人如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发包人可向设计人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18.7 发包人对委托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投资等作重大调整的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的颠覆性的修改的，以致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完成项目设计，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8 设计人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设计人同意。同时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如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债务追偿。上述约定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8.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设计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被设计人或第三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8.10 本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的事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招标文件未涉及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未明确的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约定通用条款内所涉及的设计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在本合同内不适用。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8.11 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如合同中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形，适用更高标准。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8.11 本合同中所指的设计人包括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方。本项目中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当其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发包人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中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负有管理职责，联合体成员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发包人将视同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违约，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也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

包人支付应由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给设计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设计人同意。

本项目中联合体各方根据投标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的工作、履行各自的义务；本项目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中除勘察设计服务之外的所有项目；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为：_____

资质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附件 9：保密协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方案报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设计合同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设计相关的图纸报审（方案、施工图及消防等）工作；

3、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

4、若本项目有专项工程按规定可专业分包的，需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人，须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5、本项目设计所涉及的各类顾问费、报审、评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设计报价内。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地质勘察

包括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对勘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发包人，设计人应针对问题作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合理调整设计。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

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如有）；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如有）。

3、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初步设计文件由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内容组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为：①封面；②扉页；③初步设计文件目录；④设计说明书；⑤图纸；⑥主要设备及材料表；⑦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审批要求：①应符合已审定的设计方案；②能据以确定土地征用范围；③能据以准备主要设备及材料；④应提供工程设计概算，作为审批确定项目投资的依据；⑤能据以进行施工图设计；⑥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内容以图纸为主，应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或首页）、图纸、工程预算等。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提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②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③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④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及时进行施工图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后期服务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

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其他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勘报告（如有）	4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含地勘审查）	
2	方案设计文件	1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含报批，并取得建筑方案审定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	4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后 10 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日历天（含施工图送审）	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提供文件份数，不另行计费。

附件 4-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编写				
校对				
土工试验				

附件 4-2:

本项目其他专业工程设计人及设计项目组情况

专业名称：（每个分包设计项目均需填写）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编写				
校对				
土工试验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任务名称	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责任人
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工程勘察				

(设计开始时间以设计人领取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附件 6:

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

1 发包人依据《设计人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设计人。

2 评价结果与设计人合同金额的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办法见下表

序号	合格率	合同金额支付比例	最终合同金额	R 计算方式
1	$90\% \leq R \leq 100\%$	100%	合同总价	$R = \text{考核得分} / 100$
2	$R < 90\%$	R	合同总价 * 30% * R	

设计人考核评分表

考评内容	序号	具 体 要 求	分 值	考 评 情 况
1. 管理体系(15分)	1. 1	项目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符合 2 分，不符合 0 分。	2	
	1. 2	项目工作计划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符合 3 分，不符合 0 分。	3	
	1. 3	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资质不符，扣 8 分；不涉违法及分包的，得 8 分。	8	
	1. 4	未向建设单位提供电子文件的，扣 2 分；	2	
2. 设计质量(65分)	2. 1	不满足规划设计要点、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及设计深度等要求，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2	违反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2. 3	图纸审查通过率（施工图、消防图审等图纸审查）：一次通过 10 分；二次通过 8 分；三次通过 5 分；四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 4	各专业接口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差错漏碰（各专业），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5	由于设计原因，增加投资比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部分静态投资每增加 0.2%，扣 2 分；增加 2% 以上，每增加 0.2% 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3. 配合服务(20分)	3. 1	因设计人原因，出图周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分专业、批次统计），扣完为止；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影响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3. 2	报审配合、技术交底不及时到位，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3	施工过程服务（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中出现设计变更等）不及时到位，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4	验收把关不严格或签字不齐全、无效，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合计				
备注：1. 多个项目（包括道路、综合管线、风景园林等）的评分按算术平均分计算。 2. 由于设计原因，引起投资额变化超过工程概算 10% 的，评定分数为零分。 3. 由于设计原因，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评定分数为零分。 4. 有出现施工图审查退图（含单一专业）情况的，评定分数为零分。				

附件 7: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 8：设计任务书

科教新城管委会新建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育配套设施，满足正常教学使用需求，提升整体教学环境和质量，科教新城管委会拟实施良辅中学报告厅及配套用房工程。良辅中学位于科教新城城南路东侧、良辅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74.02 亩，已取得土地面积约 58.42 亩。目前，校内已建 3 幢教学楼、1 幢体育馆和 1 幢综合楼，拟建报告厅位置详见下图。



二、项目内容

本次设计为新建 1 幢报告厅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5200 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与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各类评审费和专家费包含在设计费中），绿色建筑咨询及报审（取得设计标识），图纸审查（施工图、消防、人防等图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及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包含前期地勘、测绘和测量）、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市政绿化景观配套、海绵城市、弱电（含智能化）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批要求。

本次设计任务书仅体现建筑设计要求，其他分类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后期另外提供。

三、设计要求

1. 参照学校提供的功能需求明细（见下表），对现状进行充分调研并进行综合分析，合理调配报告厅内空间布局，尽量满足学校教学需求，让使用功能更加完善、合理，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序号	楼层	功能及需求
1	负一楼：人防工程	容纳 80-150 辆车停车需求
2	一楼：教师学术报告厅	满足 200-300 位教师学术报告、正常教育集会需求
3	一楼：特色教室或者普通教室	3 间，每间面积 100 m ² 左右
4	二楼：学生报告厅	主报告厅：满足同时容纳 800-1000 名学生的活动需求，舞台面积 350-400 m ²
5		设备控制室、贵宾室、演员化妆间、道具间、候场室、卫生间

2. 经济技术指标需满足已有的规划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3. 充分考虑建筑在校园内其他已建成建筑空间上的合理衔接与相对独立；
4. 考虑与校内建筑、校外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5. 建筑风格宜庄重、简洁、大方、美观，与校区内已建的及周边的建

筑风格相协调，在设备和建筑材料的选用上，应兼顾美观可靠、经济节能的原则。

6. 合理布置建筑内部及外部的交通流线，考虑学生室内外的交流共享空间；
7. 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对周边未拆迁居民的影响；
8. 各类管道设计时考虑隐蔽处理；
9. 设计方案须保证在校师生日常生活的安全性、便捷度，须保证原有建筑、活动场地的结构稳定性。考虑实用性与后期管理相匹配，同时考虑控制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成本。
10. 设计方案应遵循国家、地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
11. 总投资控制在 3250 万元以内，包括建安费、建设工程其他费及预备费。

四、设计成果

1. 方案设计与估算阶段（20 天）

主要为方案文本（附设计说明），含现状分析图（地形、标高）、总平面图（标明相关的技术经济指标）、建筑单体平立剖、效果图及工程估算，提交方案文本 12 份。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10 天）

主要包括总平面图、各专业设计说明、主要做法、设计概算等，提交初步设计 2 份，概算 2 份，概算提供软件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30 天）

主要包括总体施工说明、总平面图、各专业图纸、局部详图等，提交合格施工图 12 份。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9：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

设计人：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经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秘密事项，以及依法认定的其他国家秘密。国家秘密的范围和级别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1.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发包人在履行主协议过程中向设计人披露，或设计人因执行服务外包项目工作而知悉的所有国家秘密信息、内部资料、技术数据、业务流程、项目成果及其他未公开的敏感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以书面、电子、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均属于保密信息的保护范围。

本协议未明确定义的术语，参照国家现行保密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进行解释。如遇解释争议，由发包人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2.1 明确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发包人在服务外包项目中提供或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获取的所有国家秘密信息；（2）发包人的技术资料、业务数据、项目方案、管理制度、内部报告、会议记录等未公开信息；（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处理、存储、分析的涉密电子数据、文档、音像资料等；（4）依法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设计人应当对上述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扩散、传播、转让、披露或用于非主协议约定/外包服务的用途。

2.2 口头与书面

保密信息无论以书面、电子、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披露，均受本协议保护。设计人不得因信息披露形式不同而降低保密义务标准，亦不得以未明确标识为由推卸保密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

3.1 一般义务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包人的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泄露、扩散、传播、转让、披露发包人的保密信息。设计人应确保保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主合同外包服务之目的而被使用，且仅限于经授权的人员知悉。

3.2 员工约束

设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聘用或委派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分包商、顾问等均承担不低于本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

3.3 保密期限

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为永久，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或发包人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对于国家秘密信息，保密期限应不短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即使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到期，设计人仍需对在履行协议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信息依法解密或发包人书面解除保密责任。

3.4 保密期限与解密

如双方需进一步明确特定信息的保密期限及解密条件，可另行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禁止违规记录、存储及复制

4.1 违规行为禁止

设计人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拍照、录音、录像、图文识别、截屏、扫描、复制、下载等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披露、扩散、发表、引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微信、QQ、网盘、论坛、博客、媒体等）涉密信息。设计人应对所有涉密场所、设备（如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信息被非法记录和扩散。

4.2 违规处理措施

如发现设计人存在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等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停止相关行为，销毁违规载体，并保留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4.3 内部交流管理

设计人内部交流涉密信息，应遵循最小知情原则，仅限授权人员在受控环境下进行。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查阅、复制、传递涉密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违约认定与处理

如设计人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采取警告、限期整改、暂停合作、解除协议、索赔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经济赔偿范围

设计人因违约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名誉损害、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等后果的，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支出、律师费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主张相应赔偿。

5.3 重大损失责任

如因设计人泄密造成国家安全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处分和刑事追究。

第六条 其他

6.1 保密协议独立性

保密协议是主合同中的独立组成部分，不依赖于主合同中的其他条款而存在。即使主合同的其他部分无效或终止，保密协议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得到解决，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1、拟建项目红线图；
- 2、校区内既有建筑外观图；
- 3、校区目前平面布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九、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 投标报价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方案设计: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费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扫描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证书及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等扫描件。

九、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姓名），注册证号系（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 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3 工程估算；
1. 4 效果图；
1.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 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 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 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2. 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 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 1. 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

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或POWERPOINT格式)。

说明：

- (1)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 (2)图形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
-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5 其他要求

(全文完)